

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我们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、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，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。

2.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、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审议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对其所涉及的议案回避表决，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33 名激励对象、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63 名激励对象在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期内解除限售。

独立董事：王国栋、韩德民、姚辉、商有光

2021 年 1 月 14 日